

www.dachenglaw.com

100007 中国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22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林州重机\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林州重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林州重机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作为林州重机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林州重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及核查意见；
- 5、公司有关 201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及决议；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林州重机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查验，2011年10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根据林州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林州重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3,000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3,000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合计回购数量为104,000股。回购价格为5.46元/股。

3、2012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其回

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13,000 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 26,000 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104,000 股。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5.46 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

《激励计划》“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回购价格中的三者较低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或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或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三者较低价格确定。

林州重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7 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重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申林平 _____

熊志辉 _____

年 月 日